

# 2018 全國六房媽聖盃各級學校民俗技藝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宗旨：

配合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活動，薪傳固有文化技藝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客家開口獅文化運動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六房媽會

肆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06 月 09 日早上 09：00-下午 16：00 止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六房媽紅壇前廣場(雲林縣虎尾鎮大庄 77 號)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5 日止
- 二、連絡電話：0930810307 黃馨儀理事長  
電子郵件：huang07250921@yahoo.com.tw (採取電子信箱收件)

陸、參賽隊象：全國縣市社區、各級學校、各技藝社團、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柒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舞獅：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醒獅、台灣獅、龍鳳獅。〕
- 二、舞龍：〔單龍、雙龍〕七、九節，十一節或以上。
- 三、鼓藝：〔太鼓、戰鼓、跳鼓。〕
- 四、花式獨輪車(團體組、個人組、雙人組)

捌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項目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台灣獅、廣東獅組、龍鳳獅組〕

◎報名人數及規定：各隊為 20 人，獎狀以每隊 20 張為主，不得超過與異議。

1. 客家獅、布家獅分組：分為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自選套路、指定套路、競技套路組。

(1)自選套路：依各校訓練之套路進行，無指定動作。

(2)指定套路：為桌上取物，如柳丁、橘子、蘋果、網球或棒球，數量為 5-7 顆，桌子請自備，勿以其他道具代替。

(3)競技套路：依牽引獅，進入帆布內做獅與獅和尚的完整套路，最後再以牽引獅作為套路結束即可，需有指定動作：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。

2. 台灣獅分組：分為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技藝、創新、傳統組。

3. 廣東獅分組：單、雙、多獅組，可選擇技藝、創新、傳統組。

4. 龍鳳獅分組：均為多獅組，大獅一組 2 人、小獅 4 人、龍鳳各 1 人共 2 人，獅鬼為 1 人、(鑼鼓鈸最高上限為 6 人、下限為 4 人)，可選擇技藝、創新、傳統組。

5.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、國中組 7-9 分鐘、高中組 8-10 分鐘，大專院校組、教師聯隊組則 10-13 分鐘，不足分者不計分不排名，超過時間者三分鐘內不扣分。

## 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1.動作內容變化 30%：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- 2.鑼鼓配樂 10%。
- 3.服裝與精神 10%。
- 4.動作與創意 10%。

## 三、扣分標準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- 1.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，不足者內扣 3 分，超過二分鐘以上者扣 3 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2.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- 3.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交換，不扣分。
- 4.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 5 分。
- 5.如需器械〔兵器〕幫助表演請先報備，否則扣 3 分。
- 6.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 3 分。
- 7.比賽時不可用器(兵)械圍場否則評比為表演賽。
- 8.獅身附件不齊，掉落扣 3 分。
- 9.獅身破損扣 5 分。

## 二、舞龍項目 每龍隊〔單龍、雙龍〕

比賽時間：國小組、國中組 7-9 分鐘、高中組 8-10 分鐘，大專院校組、社會組則 10-13 分鐘，不足分者不計分不排名，超過時間者三分鐘內不扣分。

◎報名人數及規定：單龍為 20 人，獎狀以每隊 20 張為主，不得超過及異議。  
雙龍為 30 人，獎狀以每隊 30 張為主，不得超過及異議。

## (二) 評分標準：

- 1.動作內容變化 30%：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- 2.鑼鼓配樂 10%。
- 3.服裝與精神 10%。
- 4.動作與創意 10%。

## (三) 扣分標準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- 1.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，不足者內扣 3 分，超過二分鐘以上者扣 3 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2.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- 3.龍頭可做技術性交換，不扣分。
- 4.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 5 分。
- 5.比賽中斷者，不計分不排名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6.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 3 分。
- 7.龍身龍身、龍節掉落、附件不齊，掉落扣 3 分。
- 8.龍身破損扣 5 分。

## 三、鼓藝組 每鼓隊〔太鼓、戰鼓、跳鼓。〕比賽時間：5 到 8 分鐘

評分標準：1.動作內容變化 40%：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
- 2.鑼鼓配樂 20%。
- 3.服裝與精神 20%。
- 4.動作與創意 20%。

扣分標準：

1. 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，不足者內扣 3 分，超過二分鐘以上者扣 3 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2. 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3. 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 5 分。
4. 比賽中斷者，不計分不排名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 3 分。

#### 四、獨輪車

1. 各單位學校限參加 3 組。有花式單人組、花式雙人組、花式團體組，(單人組一間學校限報 3 組，雙人組一間學校限報 2 組，團體組一間學校限報 2 組)，逾期不受理，不得有異議。  
每組比賽時間為 2-5 分鐘，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2. 使用 CD 片者、USB 者項目使用之曲目，必須標明項目組別、姓名、於報到時繳交。

#### (六) 參賽要點：

1.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，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〔請寄電子信箱，本會不收紙本郵寄〕。
2. 每隊領隊、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〔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〕負責聯繫有關事宜。
3.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，地點另函通知。
4.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、指導教練，管理及隊員。
5. 競賽分為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獨輪車
6. 各隊謹記本會規定不得有議。
7.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。
8. 請報到隊伍須請人員到齊後，由領隊人員至大會報到處報到，違者往後比賽拒收報名表，不得有異議，請遵守規則。

#### 玖、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、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，共同保持肅靜集會場整齊。
- 四、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即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  
比賽隊伍若為長途者請事先報備，到場再編排入場比賽
- 五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；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。
- 七、各隊設一管理，隨時跟檢錄組聯繫。
- 八、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，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，勿侵擾其

他參賽之隊伍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  
拾壹、舞獅、舞龍、獨輪車、鼓藝採用協辦單位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106 年  
審定之規則實施。

拾貳、程序：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報到先後順序之決議排定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組經評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其餘名次以此類推，如成績相同得可並列不得有議。  
※各組經評分選出 4 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、四選二，以此類推；最高取六名。
- 二、本次比賽成績依其規定辦理獎勵；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予以敘獎。
- 三、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予以敘獎。
- 四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，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拾肆、申訴：

- 一、賽程中爭議，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三、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各種競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，以備檢察。
- 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。
- 四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拾陸、為安全起見，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本會不予代辦，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每人 300 萬意外責任險。大會僅提供茶水、餐飲，其餘請自備。

拾柒、指定動作：開口獅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加總分 3 分  
台灣獅(大小門開始、大小門結束)加總分 3 分  
廣東獅(單、雙腳上二層塔)加總分 3 分 失敗扣總分 3 分  
請各隊注意!!!

## 2018 全國六房媽聖盃各級學校民俗技藝錦標賽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聯隊組
比賽項目	客家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套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套路組	台灣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	龍鳳獅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	廣東(醒)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	
	花式獨輪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布家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套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套路組	鼓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鼓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	舞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	

各舞獅隊伍人數限 20 人報名參加，超過者本會不予理會。

學 校 名 稱		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E - m a i l		傳 真	

※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※

以下隊伍填寫請按照範例(勿加數字)：

XX 國小 XXX 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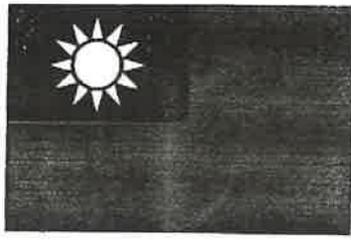
領隊：XXX 指導教練：XXX 管理：XXX

隊員：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  
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XXX、

(字型大小固定為 14)

- ★獎狀 20 張與本會製表出賽人員相同數量，如演出人數超出者，請先向本會報備，不符規定超出者該隊自行負責。
- ★比賽隊伍不得連續進行，必須退場、輪替更換別隊進場比賽，如罷場不離者，該隊該場次不予計分不排名，違者不得議異，如犯以上規定，該隊往後報名表本會拒收，請參賽隊伍自重。如需抗議隊伍請先繳納 6000 元新台幣，抗議無效者，保證金不得退回，請各隊斟酌。
- 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★請確實填寫用餐人員。      用餐人數：葷      人，素      人
- ★填寫用餐人數請填寫一張即可，請填寫正確人數↑↑。
- ★備註：上表所列日期、時程與地點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團字第 1040022528 號

姓名：鐘泰荃



與正本相符

出生日期：49 年 10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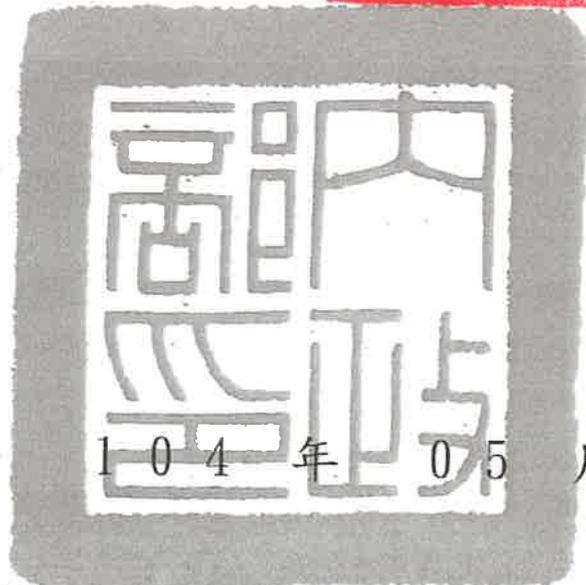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中華客家開口獅文化運動總會

當選職務：第 2 屆 理事長

任期：自 104 年 2 月 13 日 起  
至 108 年 2 月 12 日 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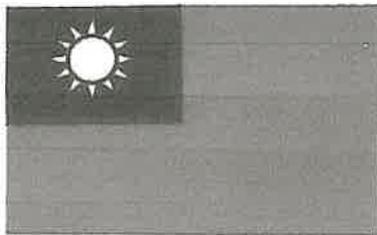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 
部長

陳威仁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





#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社字第 1000056772 號

中華客家開口獅文化運動總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此證

計開



團體名稱：中華客家開口獅文化運動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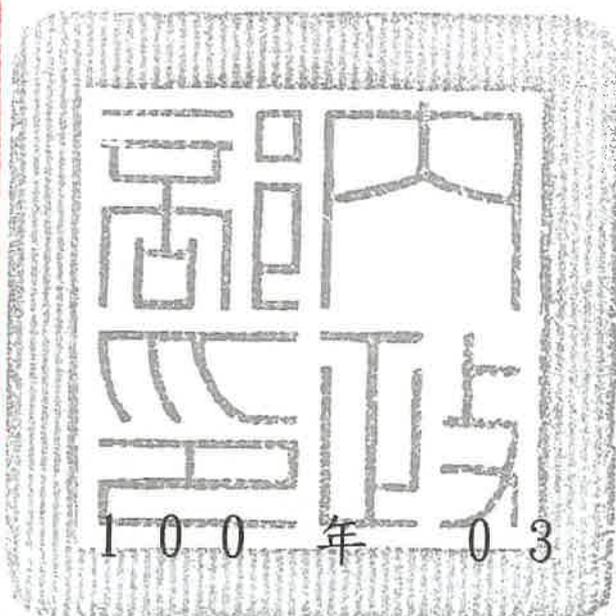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100年2月26日

會址所在地：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化街27巷5號



內政部長

江宜樺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

1875

